**北塔区秸秆露天禁烧区和限烧区**

**划**

**定**

**方**

**案**

**（征求意见）**

北塔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目　录

[第1章 总则 1](#_Toc174441100)

[1.1 方案背景 1](#_Toc174441101)

[1.2 意义与目的 1](#_Toc174441102)

[1.3 指导思想 1](#_Toc174441103)

[1.4 划定原则 2](#_Toc174441104)

[1.5 划定范围 3](#_Toc174441105)

[第2章 划定依据 4](#_Toc174441106)

[2.1 划定依据 4](#_Toc174441107)

[2.2 术语与定义 4](#_Toc174441108)

[第3章 区域概况 6](#_Toc174441109)

[3.1 地理位置及交通 6](#_Toc174441110)

[3.2 行政区划 6](#_Toc174441111)

[3.3 地貌气候 6](#_Toc174441112)

[3.5 农业发展 6](#_Toc174441113)

[第4章 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 8](#_Toc174441114)

[4.1 禁烧区划定规则 8](#_Toc174441115)

[4.2 限烧区划定规则 9](#_Toc174441116)

[4.3 划定具体方案 9](#_Toc174441117)

[第5章 管控要求及管理办法 15](#_Toc174441118)

[5.1 管控要求 15](#_Toc174441119)

[5.2 管理办法 16](#_Toc174441120)

[5.3 管控保障措施 17](#_Toc174441121)

[5.4 组织领导 17](#_Toc174441122)

[5.5 禁烧区管理规定 18](#_Toc174441123)

# 第1章 总则

**1.1 方案背景**

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科学有效地管控秸秆露天焚烧，努力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打赢蓝天保卫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工作。

**1.2 意义与目的**

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是控制农业面源和秸秆就地焚烧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改善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举措。本方案明确了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等废弃物种类，规定了禁烧区的划定范围，对改善全区农作物秸秆焚烧致使的空气质量下降，遏制傍晚和夜间时段空气质量数据迅猛抬升，确保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考核目标的完成，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空气环境质量，防止秸秆露天焚烧导致空气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深远影响。

**1.3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面落实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带动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秸秆焚烧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重要基础设施为依据，将城镇建成区、高速、铁路、国道、省道、特殊保护区域、人口集中区等区域作为重点，合理划定秸秆禁烧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落实秸秆禁烧区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1.4 划定原则**

**1、合理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划定应根据地形条件、气象条件、环流通道、居民集中居住区及上风向、交通主干线（高速、国道、铁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输变电设施、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需求，合理划定，尽量连续成片，避免破碎化。

**2、合法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划定与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区域划分冲突的，以其他法律法规为准。

**3、疏堵结合原则**

在禁烧区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在限烧区内按环境气象条件要求分时段分区域有序焚烧，避免集中焚烧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4、动态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5 划定范围**

本次划定范围为北塔区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84.25平方公里。

# 第2章 划定依据

**2.1 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4）《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

（6）《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7）《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

（8）《关于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9）《邵阳市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工作方案》（2024年7月）

（10）《关于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严控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试行）》（2024年9月）

**2.2** **术语与定义**

禁烧限烧种类：水稻秸秆、玉米秸秆、油菜秸秆、高粱秸秆、大豆秸秆、薯类秸秆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

禁烧区：禁止农作物秸秆等露天焚烧的区域。

限烧区：在特定时间、气象、空气环境质量条件下，可进行有计划、有序的秸秆露天焚烧活动的区域。

# 第3章 区域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交通**

北塔区隶属湖南省邵阳市，地处邵阳市城区北部，西邻邵阳县，北接新邵县，东南两面与双清区、大祥区隔江相望。北塔区交通便捷。G320国道横贯东西，G207国道和S236省道纵连南北，洛湛铁路、潭邵高速咫尺相邻，资江一桥、资江二桥、西湖大桥、雪峰大桥、桂花大桥与市中心紧密连接，区内西湖北路、魏源路、北塔路等“七纵十横”城区路网基本形成。

**3.2 行政区划**

北塔区，湖南省邵阳市辖区，全区辖4个街道办事处、1个乡镇，分别为新滩镇街道办事处、状元洲街道办事处、田江街道办事处、茶元头街道办事处和陈家桥镇，全区总面积84.25平方公里，常驻人口12.37万余人。

**3.3 地貌气候**

北塔区地处衡邵丘陵盆地。境内丘岗起伏，河谷平原镶嵌其间，属中亚热带气候，季风交替，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丰沛，年平均气温17℃，年日照1553小时，年降水量1323毫米。区内资江由西向东流过全境，三分之二的村临江而居，水资源丰富。

**3.5 农业发展**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北塔区有耕地面积2105.33公顷，园地面积408.58公顷，林地面积2344.91公顷，草地面积86.22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97.77公顷。根据《2023年北塔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北塔区全年粮食种植面积为43100亩，总产量达到17722吨；油料种植面积为6590.36亩，总产量为748吨；蔬菜种植面积为24535.5亩，总产量为47656.1吨。

# 第4章 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

**4.1 禁烧区划定规则**

禁烧区即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区域，应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外，在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秸秆露天焚烧。在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农作物秸秆禁烧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城镇周边**

北塔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其边缘外延3000米范围。

**2、高速公路两侧**

G55二广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外延2000米范围。

**3、铁路（高铁）两侧**

怀邵衡铁路沿线两侧外延2000米范围。

**4、国、省干道两侧**

国道G320、G207和省道S236等国省公路干线两侧外延1000米范围。

**5、区县交界区域**

北塔区行政界线内延1000米范围。

**6、生态保护红线、文化保护单位、高压输电线路等**

生态保护红线、文化保护单位、高压输电线路等外延1000米。

**7、林地**

林地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1000米。

**8、其他区域**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4.2 限烧区划定规则**

秸秆禁烧区以外的所有区域为秸秆限烧区。限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可开展有序焚烧。

**4.2.1 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1）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当日19:00至次日7:00的夜间时段；

（4）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5）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及以上的；

（6）当地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7）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4.3 划定具体方案**

本次划定以国家高精度遥感影像和土地利用数据为底图，结合交通道路图，城乡居民点分布图等，按照上述禁烧区、限烧区划定规则，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数据叠加、相交等处理，形成边界清晰的秸秆禁烧区分布图矢量数据。

**4.3.1 总体情况**

经统计，北塔区全区划定禁烧区面积8425.39公顷，占全区用地面积的100.00%，全区划定限烧区面积0.00公顷，占全区用地面积的0.00%。

表4-1 北塔区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划 | 总面积 | 禁烧区 | 限烧区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北塔区 | 8425.39 | 8425.39 | 100.00% | 0.00 | 0.00% |

**4.3.2 各街道、乡镇划定情况**

经统计，北塔区各街道、乡镇的禁烧区、限烧区划定如下。

1. 新滩镇街道办事处

新滩镇街道办事处划定禁烧区面积709.45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100.00%，限烧区面积0.00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0.00%。

1. 状元洲街道办事处

状元洲街道办事处划定禁烧区面积672.56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100.00%，限烧区面积0.00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0.00%。

1. 田江街道办事处

田江街道办事处划定禁烧区面积1045.82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100.00%，限烧区面积0.00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0.00%。

1. 茶元头街道办事处

茶元头街道办事处划定禁烧区面积2967.38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100.00%，限烧区面积0.00公顷，占街道总用地面积的0.00%。

1. 陈家桥镇

陈家桥镇划定禁烧区面积2851.54公顷，占全镇总用地面积的100.00%，限烧区面积0.00公顷，占全镇总用地面积的0.00%。

1. 邵阳市园艺场

邵阳市园艺场划定禁烧区面积178.63公顷，占园艺场总用地面积的100.00%，限烧区面积0.00公顷，占园艺场总用地面积的0.00%。

表4-3 北塔区各街道、乡镇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区域名称 | 总面积 | 禁烧区面积 | 占总面积比例 | 限烧区面积 | 占总面积比例 |
| --- | --- | --- | --- | --- | --- |
| 新滩镇街道办事处 | 709.45 | 709.45 | 100.00% | 0.00 | 0.00% |
| 状元洲街道办事处 | 672.56 | 672.56 | 100.00% | 0.00 | 0.00% |
| 田江街道办事处 | 1045.82 | 1045.82 | 100.00% | 0.00 | 0.00% |
| 茶元头街道办事处 | 2967.38 | 2967.38 | 100.00% | 0.00 | 0.00% |
| 陈家桥镇 | 2851.54 | 2851.54 | 100.00% | 0.00 | 0.00% |
| 邵阳市园艺场 | 178.63 | 178.63 | 100.00% | 0.00 | 0.00% |

**4.3.3 各社区、村庄划定情况**

经统计，北塔区各社区、村庄的禁烧区、限烧区划定如下。

表4-4 北塔区各社区、村庄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比例统计表

| 行政区名称 | 坐落单位名称 | 禁烧区面积占比 | 限烧区面积占比 |
| --- | --- | --- | --- |
| 新滩镇街道办事处 | 江北社区 | 100.00% | 0% |
| 磨石社区 | 100.00% | 0% |
| 新渡社区 | 100.00% | 0% |
| 新滩社区 | 100.00% | 0% |
| 资新社区 | 100.00% | 0% |
| 状元洲街道办事处 | 北塔社区 | 100.00% | 0% |
| 观音庵社区 | 100.00% | 0% |
| 槐树社区 | 100.00% | 0% |
| 九江社区 | 100.00% | 0% |
| 西湖桥社区 | 100.00% | 0% |
| 柘木社区 | 100.00% | 0% |
| 状元社区 | 100.00% | 0% |
| 资园社区 | 100.00% | 0% |
| 资枣社区 | 100.00% | 0% |
| 田江街道办事处 | 邓家社区 | 100.00% | 0% |
| 丰江社区 | 100.00% | 0% |
| 高撑社区 | 100.00% | 0% |
| 谷洲村 | 100.00% | 0% |
| 匡家社区 | 100.00% | 0% |
| 苗儿村 | 100.00% | 0% |
| 农科社区 | 100.00% | 0% |
| 田江村 | 100.00% | 0% |
| 茶元头街道办事处 | 白田社区 | 100.00% | 0% |
| 茶元头村 | 100.00% | 0% |
| 枫林村 | 100.00% | 0% |
| 刘黑社区 | 100.00% | 0% |
| 马家村 | 100.00% | 0% |
| 沐三村 | 100.00% | 0% |
| 兴隆社区 | 100.00% | 0% |
| 樟木社区 | 100.00% | 0% |
| 陈家桥镇 | 陈家桥村 | 100.00% | 0% |
| 光裕村 | 100.00% | 0% |
| 贺井村 | 100.00% | 0% |
| 李子塘村 | 100.00% | 0% |
| 田庄村 | 100.00% | 0% |
| 同兴村 | 100.00% | 0% |
| 万桥社区 | 100.00% | 0% |
| 万岁社区 | 100.00% | 0% |
| 望城坡村 | 100.00% | 0% |
| 兴旺村 | 100.00% | 0% |
| 杨旗岭社区 | 100.00% | 0% |
| 园艺示范场 | 100.00% | 0% |
| 原种场 | 100.00% | 0% |
| 邵阳市园艺场 | 邵阳市园艺场直属 | 100.00% | 0% |

# 第5章 管控要求及管理办法

**5.1 管控要求**

**5.1.1 禁烧区管控要求**

及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对秸秆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严禁秸秆露天焚烧行为。

**5.1.2 限烧区管控要求**

**（1）有序秸秆焚烧的环境气象条件**

①空气质量较好，AQI指数优或良。

②天气晴朗（晴天或多云），大气扩散条件好，边界层高度在800米以上。

③风速条件合适（大于等于2级且小于等于5级），湿度较低（小于等于65%）。

④在冬季宜选择在受冷空气影响（日降温幅度在6℃以上）或未来8小时后有小雨以上级别的降水。

**（2）分区域分时段露天焚烧**

①满足上述环境气象条件，分区域进行有序焚烧，以防止大面积集中焚烧带来区域大气污染。

②秸秆焚烧时段应根据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条件进行。一般选择在上午10点到下午3点之间大气边界层较高（500米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焚烧，而禁止在大气边界层较低的清晨、傍晚及夜间禁烧。

③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烧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3）气象条件获取及可焚烧区域发布**

在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即夏收、秋收、秋冬季期间由气象部门发布或气象APP（如湖南天气、拇指天气）获取未来一周天气、温度、湿度、风速、降水等气象数据。根据市级调度安排，在限烧区可进行有计划、有序的秸秆露天焚烧活动。

**5.2 管理办法**

**5.2.1 重点管控区域**

全区农作物种植区、人口集中区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

**5.2.2 重点管控时段**

早、中、晚稻收割期；玉米收割期；油菜收割期。

**5.2.3 管控手段**

（1）细化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基层组织作用，加强联防联控。

（2）街道（乡镇）实行“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切实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秸秆焚烧情况，及时联动查处。

（3）加大巡查检查执法力度，对重点区域实行重点巡查检查，严厉查处禁燃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根据限烧区划定情况，按照网格化管理，确保网格内限烧区焚烧秸秆经审批监管无盲区。各街道（乡镇）要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同时明确专人填写巡查台账，并向上级进行报告。巡查发现违规焚烧秸秆问题后，要及时开展调查，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

**5.3 管控保障措施**

（1）科学设立网格，安排人员开展巡查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火情。

（2）秸秆限烧区设置显示限烧区范围及限烧管控要求的警示牌，在特定时间、特定范围，由社区（村）统一向街道（乡镇）申报，经批准后由村组织在村干部或网格员的监督下开展有秩序地焚烧秸秆，并将审批情况分别上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北塔区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北塔区农业农村局、北塔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重点管控时段安排禁烧宣传员，对秸秆禁烧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严厉的处罚措施进行宣讲。

**5.4 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文广新局、国家电网北塔分公司、区气象局、区交通局、高速公路邵阳分公司北塔管理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乡镇）等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农业农村局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各单位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协助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工作。

**5.5 禁烧区管理规定**

**5.5.1**违反本方案规定，在秸秆禁烧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和《邵阳市清洁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5.2**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及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工作赋权的通知》（邵市生环字〔2022〕35号）等文件精神，街道（乡镇）对辖区内秸秆焚烧承担监管执法责任。

**5.5.3 秸秆禁烧工作督查考核** 秸秆禁烧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举措，属于“六零创建”中“零污染”重要内容，将各街道（乡镇）的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六零创建”中“零污染”考核指标内容（按六零创建考核办考核细节执行）。

**5.5.4 强化秸秆禁烧工作督查考核和日常巡查** 由北塔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专门方案，抽调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北塔区公安局、北塔区林业局和北塔区城管局等配合督导单位人员，对各街道（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督查考核，并在秸秆焚烧高发期和高发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通报督查考核和日常巡查情况。

5.5.5**秸秆禁烧工作奖惩制度** 以铁塔哨兵视频监测仪、环境卫生监测仪等设备监测和督导考核、日常巡查所发现以及群众举报的火点数结果，对各街道（乡镇）按每个火点0.5万元的标准由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扣缴。**扣缴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具体以奖励方案执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